

北京市法学会 市级法学研究课题 成果汇编 2018—2019

北京市法学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法学会 市级法学研究课题 成果汇编

2018—2019

北京市法学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汇编. 2018—2019/北京市法学会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11

ISBN 978-7-5620-9738-9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25715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35.25 |
| 字 数 | 660 千字 |
| 版 次 |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150.00 元 |

前言

Preface

北京市法学会组织实施的法学研究课题，是经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批准设立的市级法学科研项目，由市财政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主要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市法学会在广泛征集选题建议的基础上，围绕当年首都中心工作、首都法治建设、首都政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确定课题指南并报市委政法委批准，通过招标和委托方式确定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按照课题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向市法学会提交研究成果。市法学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验收的予以结项。市法学会对课题结项成果汇编结集。

本书汇编了2018—2019年度市级法学研究课题结项成果共32篇，包括重点课题5篇（立项5篇，结项5篇），一般课题18篇（立项18篇，结项18篇），青年课题9篇（立项9篇，结项9篇）。鉴于篇幅限制，青年课题主要为成果摘要。上述成果涉及立法、执法、司法、法治社会建设等各个领域，旨在为首都法治实践提供法学理论支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从事法学研究的各界人士搭建交流平台，为法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课题成果具有三个鲜明特征：一是政治性。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开展课题研究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紧密结合首都法治建设实际，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实践性。选题来源于法治实践，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首都法治建设中面临的问题，破解难题，提出对策建议，服务首都法治实践。三是前瞻性。通过研究具体问题，解剖麻雀，提炼出共性问题，阐明法理，为首都法治建设的长远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借此机会，对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支

2 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汇编

持、帮助课题组的研究组织、相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关心支持市法学会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精力、能力等方面的限制，本书的编写难免会出现问题，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法学会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编 重点课题

北京市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视角 / 于文轩	3
首善之区法治建设引领作用研究 / 冯玉军	1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首都法治实践研究 / 王 立 黄悦波	35
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 刘荣军	56
北京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应用的法律规制研究 / 范 贞	77

第二编 一般课题

诉监分离的刑事审判监督模式研究 / 廖 明	105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完善 / 张 华	125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社会法问题研究 / 薛长礼	138
以乡规民约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 安 辉	152
北京市信访疑难案例研究 / 黄乐平	172
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环境问题研究 / 刘 权	193

社会建设法治化的理论创新与实践问题研究 / 邵 晖	213
我国社会新的主要矛盾与按劳分配原则的依法调整 / 林 嘉	231
北京市三条文化带整体保护利用法律问题研究 / 李倩茹	252
产业规划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相互协调研究 / 周 珂	274
北京市教育立法的现状与发展研究 / 李 昕	292
北京市《电影产业促进法》实施方案研究 / 刘 毅	313
北京市养老机构管理困境与法律对策 / 陈洪忠	335
京津冀协同监管体系下食品欺诈规制研究 / 孙 颖	350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立法研究 / 武 腾	369
北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管理立法研究 / 刘敬忠	372
河长制在京津冀区段的北运河协同实施研究 / 李爱华	384
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和法理思考 / 周青凤	405

附 录 青年课题核心成果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的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研究 / 贾晓文	423
辩护律师全覆盖难点与对策研究 / 王迎龙	440
北京法院应对跨境破产问题研究 / 范志勇	451
民事证据契约效力的实证研究 / 赵小军	461
涉众型经济犯罪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研究 / 叶 萍	474
北京市共享单车关键法律问题研究 / 周静怡	496
数据挖掘法律问题研究 / 罗 娇	510
腐败案件被告人缺席程序的诉讼构造研究 / 初殿清	533
北京法院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研究 / 武诗敏	548

第一编



重点课题



北京市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视角

于文轩*

一、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概述

习近平同志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就如何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形成了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观（以下简称“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是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语境下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形成脉络

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经历了萌芽、形成和发展阶段，发扬了习近平同志个人从政经历的深邃思考，吸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经验，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逐步形成了目前的科学系统的体系。

1969—1985年是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萌芽阶段。1969—1975年，习近平同志在陕西省延川县梁家河经历了七年的知青插队生活。面对衣食无着的老乡们和贫瘠的黄土地，他带领群众改善生态，打坝造田，发展生产，利用秸秆和畜禽粪便，成功建成了陕西第一口沼气池，进而在延川县掀起了一场沼气革命。1982—1996年，习近平同志在正定县和福州市工作期间，通过搞绿化、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发展旅游业等途径，探索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式。

2002—2007年是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形成阶段。彼时习近平同志在浙江、上海主政，这段时期既有针对当地生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实践，也有对全域生态系统进行顶层设计的谋划，把生态建设融入全社会发展过程，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之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就是在浙江的实践中首次提出来的。

* 课题主持人：于文轩，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立项编号：BLS（2018）A001。结项等级：优秀。

习近平同志到中央工作以来，特别是自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担任总书记以来，从更宽广的视野谋划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在总结在地方期间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和汲取全国各省市探索经验的基础上，他明确回答了“什么是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这个重大课题，逐步发展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观，这段时期便是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形成阶段。

（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理论溯源

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主要来自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论述的思想，同时也传承了中华文明中有关生态智慧的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认识。

首先，马克思主义科学总结了人类在认识自然和社会方面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其中关于人与自然环境的思想，即有关人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协调人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环境的思想的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其一，人之于自然的从属性；其二，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其三，“人—人”关系和“人—自然”关系的互动性；其四，人能动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其五，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其六，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基本途径。

其次，历代先贤的哲学思想为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奠定了历史文化基础。儒家看重人在自然万物中的地位，而在其中，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儒家的生态思想往往和他们所关心的天地人理论相结合形成生态思想混合物。道家与儒家不同的是，道家较为系统地论述了天人关系，老子提出了更加深刻与丰富的生态文明思想——“道法自然”。

最后，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历任国家领导人对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这些重要的论述和实践是党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发展与保护关系的探索和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新时期，强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这些探索和实践，是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新发展。

（三）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内涵

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内涵，可以通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五个方面深入理解。

其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同志指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

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其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这是重要的发展理念，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其三，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17年6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工作时指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把经济活动中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其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要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看问题，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其五，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3〕必须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四）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重要意义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是进行良好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提、基础和根本保障。其一，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要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以法治为保障，在法治范畴内进行，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其二，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是生态文明的根本保障。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秩序性、程序性的支持，以法律的强制力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得到贯彻落实。其三，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也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此情形下，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就成为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实证研究

（一）环境污染防治

结合北京市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考察北京市

〔1〕 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67页。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71页。

〔3〕 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9页。

在污染防治中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垃圾污染防治以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六个领域中开展的工作。

第一，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考察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推广以及拓展大气污染治理新领域五个方面的工作情况。第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考察饮用水安全管理、水环境治理、农业农村污水排放管理以及水生态保护管理四个方面的工作情况。第三，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考察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以及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四个方面的工作情况。第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考察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城市副中心及其他新城建设中噪声污染防治，综合管理措施和保障新措施的健全五个方面的工作情况。第五，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考察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能力两个方面的工作情况。第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则主要从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和电磁辐射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入手进行考察。

（二）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依据生态环境底线开展管理，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持续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根据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北京市通过出台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方案、提升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生态价值、健全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机制三个方面的重要举措，确保生态功能稳定持续改善。

首先，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方面，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2018年7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对北京市全市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和空间格局、范围、主要类型等进行详细的划定。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基础上，2018年10月20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4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用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严守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其次，北京市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扩大森林绿地面积工程、推进湿地恢复建设、加强绿地系统建设四个方面推进了生态价值保护工作。最后，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健全生态环境建设保障的三方面重要措施。

（三）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是指运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可以得知决策的对象存在着某些具体环

境危险，但又无法肯定针对该危险所采取的对策措施能够避免该危险及其可能造成危害的状态。在实践中，核与辐射的安全管理工作、危险废物与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均属于预防性质较强的领域，须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因此北京市环境风险防控的实证研究主要聚焦这三个领域。

首先，核与辐射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考察了控制核设施和高风险放射源总量、完善辐射安全监管机制、积极开展辐射工作单位规范化建设、严格放射性废物管理四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其次，危险废物与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考察了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理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化、强化重金属和化学品监管三个方面的工作情况。最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考察了深化环境风险源管理、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两个方面的工作情况。

（四）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

体制机制建设是确保各项计划、方案、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整合和执行的重要环节。北京市需要充分利用京津冀一体化协作机制，完善多元共治机制，主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首先，从多元共治机制的建设情况来看，北京市通过落实党委政府责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以及推进形成环保正向合力四个方面积极推进。其次，从联防联控的建设情况来看，北京市通过推动环境管理一体化、完善区域协作机制以及着力在重点区域实现突破三个方面主动落实。最后，从环境监测监管体系的建设情况来看，北京市通过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和完备的环境监管体系狠抓实干。

三、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解释论研究

习近平同志在2013年5月24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他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本部分从认识论、法律体系和推进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梳理，考察北京市在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情况。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认识论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北京市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在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中持续积极作为，以最新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为研判，发布了一系列规划、工作方案、行动计划。

习近平同志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

建设首都”的重大时代课题，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中，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减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着力攻坚治理大气污染等“大城市病”，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保护好生态环境，推动实现转型发展、绿色发展。

北京市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上来看，北京市从思想上确实用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以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作为宣传的重点，为全社会营造学习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氛围，为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有效传播和在全社会的认可创造有利条件。北京市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持续努力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市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和首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为使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落到实处，真正成为指引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北京市采取多项措施和行动确保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得到贯彻落实。北京市各相关部门均积极出台各类意见和办法，将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与各专业领域相融合，认真学习、自我施压，使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整个社会在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指导下有序、高效运行。

（二）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法律体系

北京市在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过程中，在健全和完善法律体系方面主要是以完善地方环保制度体系、提高地方环保法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目标，旨在推动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立法。

首先，在健全地方性法规方面，一是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订。《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了十五处，该条例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将实践证明成熟的环境管理举措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也进行了较大修改，包括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车辆驾驶人将受罚；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或重复的内容，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垃圾填埋场等单位防止地下水污染的管理要求等。二是完成《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审议工作，通过该条例形成符合北京地方特色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2016年完成《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项论证工作；2017年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并力争完成送审稿；2018年将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并配合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完成征求意见、论证、审议等工作。2018年5月17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了城建环保办公室关于审议

条例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三是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2018年7月6日印发了《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从面积和空间格局、划定范围以及主要类型三个方面界定了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2019年4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用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严守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在上述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支持下，北京市正积极制定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地方性法规。四是完成《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前期调研。

其次，在完善政府规章方面，一方面，配合国家构建排污许可制，密切跟踪国家排污许可立法动态，适时研究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另一方面，正研究制定《北京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最后，在梳理规范性文件方面，在完善法律法规配套制度体系、建立集中清理和个别清理相结合的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以及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三个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

（三）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推进情况

北京市为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在三个方面作出了较为突出的成绩。一是规划方案制定翔实，工作内容重点突出。为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北京市着手制定并颁布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要求，到2020年，北京市要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清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具体指标分为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生态环境建设三个方面。规划内容翔实，重点突出，为北京市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提供了基础保障和明确的指引。二是各部门积极推进，环境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为积极推进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贯彻落实，北京市各部门积极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内容开展相关工作，例如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环保局）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紧扣规划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并积极出台相关文件，并牵头起草了多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三是多元共治局面初见成效，环境治理新领域逐步拓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建设程度的不断加深，北京市逐渐形成了对生态环境多元共治的局面。例如对城市污染的治理，除垃圾污染开始进行垃圾分类外，噪声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治理等领域也在积极探索治理措施。随着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环境治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仅仅是对现阶段社会问题进行治理，也要积极扩展环境治理的新领域，从而实现持续构建生态文明社会

的目标。

北京市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过程中存在下述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待在进一步工作中解决。其一，政策方案衔接需要加强。北京市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拟定并实施了多项政策方案，为推进北京市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但在实践中，各部门之间有时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方案偏重部门属性。其二，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目前的政策和立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但同时在发挥目标导向作用的考核督导、标准引领、统计计量、监测等方面，精细化水平仍有待提高。这些问题需要在进一步工作中着力解决。其三，法制协同需要进一步推进。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下，无论是立法概念方面，还是在标准设置方面，抑或法律责任方面，三地都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三地在立法节奏方面也不甚一致。北京市在此方面应作出表率，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进一步努力。

四、践行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的立法论研究

北京市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同时也存在完善和提升的空间。本部分从深化思想认识、加快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法律体系和完善保障机制四个方面展开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对生态环境法治观的认识

首先，严格的制度、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要进一步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成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其次，要努力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围绕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等重点，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打赢蓝天保卫战这个重中之重；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和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再次，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等都是突出环境问题。解决这些突出环境问题，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近期目标和聚焦点。需要运用法制手段、经济手段、政治手段、文化教育手段、社会治理手段等综合起来的系统方法，才能奏效。

最后，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要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重大生态质量提升工程，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红线修复机制的法治化，须构建生态利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和谐发展的多元法益体系，遵循以生态利益为首位，以经济